

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 360 章)第 40 條)

議決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起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
(第 360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1(補償款額)

(1) 附表 1，第 IIA 部 —

廢除

“\$3,220”

代以

“\$4,650”。

(2) 附表 1，第 IV 部 —

廢除

“\$4,520”

代以

“\$4,930”。

(3) 附表 1，第 V 部 —

廢除

“\$101,390”

代以

“\$110,390”。

(4) 附表 1，第 VI 部 —

廢除

“\$70,000”

代以

“\$76,220”。